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选举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隋景宝，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铁岭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铁岭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铁岭市财政局副局长；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5月15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2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隋景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隋景宝、张铁成、关笑、范立夫（独立董事）、黄鹏（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召集人)：隋景宝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钟田丽（独立董事）、黄鹏（独立董事）、李海旭

主任委员(召集人)：钟田丽（独立董事）

###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范立夫（独立董事）、钟田丽（独立董事）、王洪海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立夫（独立董事）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黄鹏（独立董事）、范立夫（独立董事）、迟峰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鹏（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铁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铁成，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辽宁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铁岭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民建铁岭市委主任委员（不驻会）、铁岭市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东北城管理委员会主任、铁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16年7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1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张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洪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洪海，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MBA硕士，历任铁岭阀门厂总会计师、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昌图管理处财务科长兼办公室主任、辽宁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审计部科员、辽宁省交通通信发展公司财务部长、四川方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新张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洪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迟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迟峰，男，1977年8月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投资顾问、理财规划师。2001年至2007年9月任辽宁省证券公司铁岭营业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铁岭营业部营销主管；2012年4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28日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 1. 新增条款

#### (1) 原公司章程第一条后增加条款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2)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的意见。

### **(3) 原公司章程第七章后增加章节条款**

#### **第八章 党总支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总支部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同时，公司按照规定设立党总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总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部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2. 修订条款**

### **(1) 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因新增部分章节及条款, 章程中原各章节和条款序号的变动按修订内容相应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 详见《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28）。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